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阳光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尤利卡”)以其所持全资子公司阳光新能源的100%股权为质押,为阳光新能源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818,649元人民币;尤利卡将根据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阳光新能源与利星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利星行融资租赁”)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双方同意以阳光新能源所拥有的3个分布式发电项目电站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分别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合计15,818,649元人民币;单个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0 个月;租赁期内,阳光新能源按月分期支付租金。

为顺利完成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尤利卡与利星行融资租赁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由尤利卡以其所持阳光新能源的100%股权为质押,为阳光新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尤利卡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其筹融资及资金周转能力,公司同意尤利卡以其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应子公司100%的股权为质押,为相应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全年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尤利卡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供电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3,957.24	2,920.89	0	2,920.89	1,036.35	105.04	44.20
2018年半年度	7,028.98	5,893.44	0	5,859.12	1,135.54	156.63	99.20

说明: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质物:阳光新能源100%股权。

3、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租金、其他应付款、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其他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以及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4、担保金额:合计15,818,649元人民币。

5、质押权的终止:若尤利卡全权履行了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另行向利星行融资租赁提供了等值的、经对方书面认可的抵押物、质物,并办理了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则质押权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利卡相关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所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运后的收入为该业务的还款来源,并遵循融资额度与电站预计收入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实施,尤利卡以其所持相关子公司100%的股权为前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风险可控。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28,488.02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404,554.80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5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27,748.99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68%和38.7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8-5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邱光和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8月17日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31,208,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418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18,80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4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40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5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1,207,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7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1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2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8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1,207,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7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1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4,807,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4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5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01%。

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黄栩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8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888,944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4日	1.23	24.61	30.27	0.0028%
合 计				1.23		30.27	0.002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6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8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1,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金额共计4,929.05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3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策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此,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公告前6个月内(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并结合公司进行激励计划实际情况,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经公司自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18年7月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8年7月3日至7月13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造成直接影响。

●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125,122,4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已质押,已冻结)

4、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睿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睿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5,12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2018年8月16日,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125,122,472 股,占其持有莲花健康总数的 100%,占莲花健康总股本的 11.78%。此次股份轮候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125,122,472股,占其持有莲花健康总数的 100%,占莲花健康总股本的 11.78%。

睿康投资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5,122,47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8%。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7年7月24日睿康投资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厚资产”)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交易,睿康投资先后将其持有的莲花健康125,122,472 股股份及拥有的对莲花健康178,135,498.00元债权质押给国厚资产,因睿康投资不能履行按期偿还借款的义务,国厚资产于2018年8月6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1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初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控股股东睿康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等银行存款3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根据(2018)皖民初56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125,122,4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目前睿康投资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莲花建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97,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4,308	99.8231	102,900	0.17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0	0.0000	102,9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张丽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8-02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科沃斯家用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用机器人”)于项目实施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家用机器人已于2018年8月24日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家用机器人开立并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68972057212
2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3600001589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家用机器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家用机器人简称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各自监管协议中简称为“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甲方及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宇、李天怡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35)。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若依据回购上限12,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666,66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99%,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0月13日,工作日 8:30—11:00,14: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邦友

邮政编码:226500

电话号码:0513-87513793

传真号码:0513-87516774

电子邮箱:board@jgbr.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